

# 新簽證排期表 有利申請人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國務院簽證辦公室於2015年9月9日公佈，2015年9月25日修訂的10月新簽證排期表從原有的兩份表（親屬移民和職業移民各一份）擴大至四份表（每個類別有2份）。舊的排期表可獲簽證名額的日期只有一個，但它有兩個目的：一、建立一個可向移民局遞交調整身分申請表（I-485）的最早的優先日期；二、確立一個調整身分或領事館處理案件移民簽證可能獲得批准的最早優先日期。現在，這二個目的被分開，多加了二份簽證排期表，增設I-485表可以遞交的時間和領事館案件第三號郵包可以收集並遞交的時間。

標明為「A親屬移民最後排到的日期」和「職業移民最後排到的日期」的兩份簽證排期表的意圖和目的，相當於舊表可把案件處理掉的情況。而標明為「B親屬移民遞件日期」和「職業移民遞件日期」的簽證排期表才是真正的改變，它允許案件進入美國移民局的審理管道，因而國務院可以觀察案件的位置。它代表著「簽證

有配額」這個術語上的思維轉變。

在傳統上，簽證有配額被定義為「馬上有簽證配額」，但這個術語無法讓大眾感到有用，因為它說除非排期日期已經排到，否則移民局不會接收調整身分的申請。即使移民申請成功的案件，申請人卻拿不到綠卡，而要等到簽證有配額日起大約六個多月後。至於在領事處理案件的申請人，通常會在簽證有配額排到的同一個月內面談，因為國務院沒有阻止排期未到的領事案件在最後面談前先予以處理。

國務院歷年來使用「合格日期」，於預計簽證排期快到的大約八到12個月前，即開始發出「選擇代理人」的信，來啟動領事館處理程序。這個新的遞件日期類似於合格日期，沒被嚴格的控制，而成為簽證辦公室收集未來簽證需求的可靠信息。新表最大的結果是讓許多在美國的申請人可以比以前更早的遞交調整身分的文件。

目前，簽證辦公室每個月會在簽證公告中顯示，移民局是否願意在下個月按照新的「B」表來接收調整身分的申請。如果願意，排期在

截止日期前的優先類別申請人，就可以遞交調整身分申請（I-485）。因為他們可以遞交的這個時間一般會比最終可以採取行動的日期提前，移民局將能夠預先判決他們的案件，在最終可以採取行動的日期批准他們的案件。

美國移民律師協會在2015年9月15日「與國務院與本海姆的報導記錄」說，奧本海姆（Oppenheim）主任透露，當移民局收到I-485的申請案件，它會預先判決，並向國務院要求簽證名額。如果「最終行動日期」排到，國務院將發放簽證的數量。如果「最終行動日期」還沒有到，案件將被擱放在簽證辦公室的「等待需求的檔案」中。

這樣的系統允許國務院可更正確地估計來自移民局的需求量。這會防止近期中國職業第二類別（EB-2），簽證辦公室快速推進這個類別，又猛然倒退。2015年7月中旬與奧本海姆主任查詢時，他指出，估計目前需求時，他採取觀態度。

然而，這樣的新系統也會發生遞交的文件過了期的可能性。移民局在2014年6月1日，對體檢的有效期

改了規則，限制I-693體檢和預防接種記錄報告的有效期為遞交給移民局一年內有效。筆者注意到，雖然體檢和預防接種記錄傳統上與I-485申請一起遞交，申請人若按「B」表遞交申請，可能決定等到移民局要求補材料（RFE）時，才去做體檢。在初步備案時，體檢報告並不是一份強制要遞交的文件。從遞交申請到最終判決需要較長時間。筆者預計，移民局將要求補更多的材料，例如職業工作證明信和經濟擔保書。

因「B」表的出現和重新對「簽證的排期」下了定義，國務院把更多需要名額的案件放入系統，結束了估計簽證需求時的猜測，尤其是移民局調整身分的案件。把以前一度黑暗的隧道變成明亮的視線，可以讓簽證辦公室每月不再有大程度變動的簽證進度，建立更有次序的移動，集中精力把每個會計年度的簽證名額全部用掉。這對移民申請人有利。◆